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6 人，代表股份 240,997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6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4,218,4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1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2 人，代表股份 26,779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2 人，代表股份 26,779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2 人，代表股份 26,779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9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85,047,24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,387,361 股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5,659,882 股。）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82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1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1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4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；弃权 1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枫律师、张文静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6 日